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6 月 22 日心競字第 1110006475 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1 月 5 日心競賽字第 110000658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最佳陣容之中華隊，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運會棒球項目比賽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訓練目標：(一)總目標：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運棒球項目金牌
(二)階段參賽：2022 年 U23 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前三名
- 五、教練(團)遴選

(一) 培訓隊

1、 本國教練資格條件：

需具有中華民國國家級教練證或曾擔任職業球隊總教練之經歷。

2、 外籍教練條件：

需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發佈之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」第 4 條條文。

3、 遴選方式：(此遴選方式係指教練團的遴選)

- (1) 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遴選出總教練；教練團由總教練提出經選訓小組同意任命之(總教練 1 名、教練 3 名、體能教練 1 名、訓練員 3-5 名)。
- (2) 集訓期間由總教練統籌訓練事宜，教練團負責專項技術訓練及球員生活輔導

(二) 代表隊

1、 資格條件：

- (1) 總教練：具國家級教練資格，並具國際性正式比賽經驗者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。
- (2) 教練：具國家級教練資格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。
- (3) 2022 年亞運會培訓隊教練。

遴選方式：經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選訓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六、選手遴選

依照本會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遴選辦法執行

國內集中訓練與分站訓練表現優秀選手，遴選培訓隊名單

七、訓練方式與期程

(一) 透過集中訓練與分站訓練觀察選手

1. 第1階段(自1月5日起至111年5月4日止)
 - (1)集中訓練(自111年1月5日起至111年1月26日止)
檢測地點：台東體中棒球場
檢測標準：集中訓練，由教練團評估球員
 - (2)分站訓練(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1年5月4日止)
檢測地點：回歸母隊並加本協會主辦的全國成棒春季聯賽
檢測標準：由選訓委員、教練團評估球員

2. 第2階段(自111年5月5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)
 - (1)集中訓練(自111年5月5日起至111年5月25日止)
檢測地點：高雄立德棒球場
檢測標準：集中訓練，由教練團評估球員
 - (2)分站訓練(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)
檢測地點：回歸母隊，參加中華職棒二軍交流賽
檢測標準：由選訓委員、教練團評估球員

3. 第3階段(自111年6月21日起至111年8月15日止)
分站訓練
檢測地點：回歸母隊，參加111年城市對抗賽
檢測標準：由選訓委員、教練團評估球員

4. 第4階段(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0月13日止)
集中訓練(備戰WBSC U23世界盃，目標前三名)
檢測地點：高雄立德棒球場
檢測標準：由教練團評估球員

5. 第五階段(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10月23日止)
集中訓練(參加2022年WBSC U23世界盃，目標前三名)
檢測地點：台北天母棒球場、台中洲際棒球場
檢測標準：參加WBSC U23世界盃賽事，由教練團評估球員

6. 第六階段(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12月15日止)

分站訓練

檢測地點：回歸母隊，參加 2022 年爆米花棒球聯賽

檢測標準：由選訓委員、教練團評估球員

(二) 代表隊

- 1、教練團將依據培訓期間之訓練成效及參賽表現作為遴選依據，提報選訓委員會決定組成亞運代表隊選手。
- 2、入選 2022 年亞運會培訓選手。
- 3、職業選手及旅外選手由選訓委員會及教練團共同推薦之選手。

八、附則

(一) 培訓/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 培訓/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九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